汽车修理工安全操作规程

1.汽车修理工必须懂得一般汽车的构造原理，熟悉所修车型的使用性能，具有一 定的维修专业知识。

2.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。

3.作业前应仔细检查所用的各种工器具、设备、电气开关线路应完好无损。

4.整车作业前应用三角木前后掩好轮胎；需要支起车辆时必须用支承架和举升设 备稳固的把车支好后方可作业。

5.禁止使用汽油清洗零部件、设备，修理现场严禁带入明火，禁止吸烟。

6.进行电、气焊作业时，易燃易爆物品与作业点的距离必须在 10 米上。

7.使用强腐蚀性化学溶液清洗零部件时，必须戴胶手套、防护眼镜。

8.整车多人交叉作业时，应设专人负责指挥，互相配合。作业前要切断汽车总电 源开关；作业中如需启动发动机判明故障时，必须先提醒作业人员撤出，得到指挥人 员允许后方可启动。

9.在拆，装汽车零部件及总成时，要使用合适专用工具，不允许使用活动扳手，作业时要注意作业位置和方法，防止工具、构件跌落、弹出打伤。

10. 使用手锤时，锤柄、锤头冲击面不得有油污；对面不得站人，不准用大锤 直接打击淬火的硬脆工件。

11. 在使用其他机具设备时，必须遵守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12. 在作业中各种废油、废弃棉纱等必须按指定地点或规定位置、容器存放。

13.未完成修理的车辆，必须悬挂警示牌。

14.工作结束后必须清洁场地，擦洗好工器具，检查熄灭火种，切断电源。